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层
-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42,018,5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1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1,948,0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1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0,5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14%。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0,5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0,5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14%。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008,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008,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008,5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008,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012,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64,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195%;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82%;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123%。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全部事宜。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001,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 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255%;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22%;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23%。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94,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 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4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932%;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945%;弃

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23%。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94,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 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 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008,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60,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236%;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35%;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29%。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001,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 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255%; 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116%;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29%。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72,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 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4,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052%; 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6824%;弃

权 4,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23%。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001,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002%;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369%;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629%。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79,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 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79,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79,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 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79,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 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弃权 4,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79,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72,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 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1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79,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 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2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72,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2%;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2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72,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2%;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2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972,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2%;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赵力峰、黄珏姝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